

#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
琼财支财〔2024〕1393号

##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(2024年第3批)

有关非营利组织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款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

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琼财税〔2018〕757号）的规定，经海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，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（名单见附件）符合免税条件，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，自认定起始时间起，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：

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二、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，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

附件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



附件

##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

序号	单位名称	认定起始时间
1	海南关爱老兵公益基金会	2024
2	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	2024
3	海南省红十字基金会	2024
4	文昌符雅教育基金会	2024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海南省民政厅。

---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印发

---